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人（全称）：北京翰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居庸关花海栈道沟域彩化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居庸关花海栈道沟域彩化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居庸关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1424210200020666-XM001
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 工程规模：完成居庸关两处山体彩化约 600 亩，栈道两侧四季景观提升长度约 4000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建设包括绿化工程及山体绿化配套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定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地方标准）中一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贰万零玖佰壹拾柒元伍角叁分（¥3620917.53 元）；税率：

9 %;

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肆万陆仟捌佰元壹角壹分 (¥3946800.1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玖仟叁佰陆拾柒元柒角伍分 (¥279367.75 元);

(2) 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无 (¥ 元);

(3)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无 (¥ 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 无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陈彩虹; 身份证号: 411526199008231364

六、预付款

预付款: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等):

绿化工程竣工达到设计要求的品种、数量、乔木、灌木等成活率 95%(含) 以上, 行道树成活率 98%(含) 以上, 保存率(地被覆盖率) 达到 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按《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地方标准) 中壹级进行为期 2 年的养护, 进行移交验收时要求保存率(成活率) 达到 100%。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费)30%的工程款、合同载明的 50%安全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价中施工期人工费的 100%、合同载明的 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B. 工程进度款按进度支付。承包人累计工作量占合同金额的 80%后, 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 (不包括工程清单中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人工费) 的 60%、提前支付签约合同价中养护期人工费的 100%;

C. 承包人累计工作量占合同金额 100%且竣工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1.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把上月的经监理审核和农民工本人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支付台账、银行代发工资支付凭证、银行支付业务回执单反馈给发包人, 以保证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如承包人未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做到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 由此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等一切后果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1.5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支付: 在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 (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 7 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 (含整改后达到) 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在工程竣工后,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的 7 天内, 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注: 款项分批拨付期间如政府投资到账不足或延期时, 以实际拨款金额为准; 最终支付金额以结 (决) 算审计结果为准, 拨付时间以资金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累计支付达到签约合同总价的 80%时, 停止支付进度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子项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 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 由承包人编制并报监理人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